

# 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师团发〔2015〕6号



## 关于举办第九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 培训班和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的 通 知

各基层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具有“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的青年学生，不断提高学生骨干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服务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引向深入，通过“优秀示范群体”建设，激励和带动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信念，勇担强国使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按照2015年校团委工作要点，决定举办第九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训班和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分层分类培训的方式进行，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和团学干部骨干培训由校团委组织；院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和其他团学干部培训由各学院团委根据校团委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开展。

## **二、培训对象**

### **1、集中培训**

(1) 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训班打破以往的推荐模式，由校团委统一考核录取学员。学校团委鼓励学院团委推荐在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学生骨干代表参加培训。

(2) 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分为班级学生团干部培训班、学院主要学生团干部培训班和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干部培训班。(已经获得由团校颁发《西北师范大学业余团校结业证》者不再参加培训)。各学院团委分配名额见附表。

### **2、分散培训**

(1) 为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校团委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团委结合本学院实际，开展院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训班试点工作。

(2) 院级学生干部业务培训班，包括未推荐参加学校层面培训的各位团学干部、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

## **三、培训时间**

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训班的培训时间为：  
2015年11月——2016年10月

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的培训时间为：2015年11月—2016年1月

#### **四、培训内容**

培训班分理论研讨、实践锻炼、总结考核三个模块。

**理论研讨模块：**广泛开展先进理论教育，通过专家讲座、读书会、明辨会，组织广大青年骨干、团学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基本理论、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团的十七大精神，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学校第七次党代会报告精神及团的基础知识和理论，团学工作实务等。

**实践锻炼模块：**通过搭建学生骨干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践平台，提升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结合社会实践、与知名企业交流、红色之旅、“梦想”团支部、从师职业技能大赛、“梦翔”社团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把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结合起来，切实提高青年骨干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总结考核模块：**“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训班考核主要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核巩固培训成果。按照学员人数20%的比例评选“优秀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荣誉证书。培训班将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学员实行淘汰。分散培训考核由各学院团委自行安排，在培训结束后向团校办公室上报考核结果，由团校统一颁发结业证。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成员的考核采用平时考勤与结业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平时考勤成绩占70%，结业考试成绩占30%，成绩合格者由团校颁发《西北师

范大学业余团校结业证》，并准予正式上岗。按照学员人数 10% 的比例评选“优秀学员”证书，并将其推荐到学校党校学习班进行学习。分散培训学员考核由各学院团委自行安排进行，并在培训结束后向团校办公室上报考试结果，由团校统一颁发结业证。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 五、培训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实际，认真策划，形成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重实效的创新型培训模式。培训期间专职团干部要结合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和“喜迎党代会 共祝师大梦”主题团日、“梦想”团支部创建、团组织生活等活动的开展，组织好团学干部的交流学习。

2、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的各位学员要根据学习计划按时参加培训，严格遵守团校纪律，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条应在上课前由所属单位团委书记同意并签字后，交至团校办公室。同时，要结合学习内容和本职工作认真撰写一篇结业论文或学习心得（手写，3000 字以上），在培训结束时上交。

3、“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训班要成立培训班团支部、班委会，充分发挥学生组织的自我管理的作用。建立班级培训学习小组。班主任负责落实培训计划、培训管理、考核管理。各学院团委将本学院推荐参加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学员名单于 11 月 15 日前交至团校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 306 室）；分散培训团学干部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工作总结于 12 月 30 日前交至团校办公室。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课

表另行发放。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1月13日

---

抄报：校党委，校行政，团省委。

抄送：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民培办，  
校工会、兰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

附件 1:

团校第二十八期团学干部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基层团委	名额
1	文学院团委	12 人
2	历史文化学院团委	10 人
3	教育学院团委	8 人
4	心理学院团委	5 人
5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10 人
6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团委	6 人
7	法学院团委	4 人
8	经济学院团委	12 人
9	商学院团委	12 人
10	外国语学院团委	10 人
11	音乐学院团委	4 人
12	舞蹈学院团委	4 人
13	美术学院团委	4 人
14	体育学院团委	4 人
15	数学与统计学院团委	10 人
1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	10 人
17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团委	10 人
18	化学化工学院团委	10 人
19	生命科学学院团委	10 人
20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团委	11 人
21	教育技术学院团委	6 人
22	传媒学院团委	6 人
23	旅游学院团委	10 人
24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团委	6 人

